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37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国平先生、李铮先生、芮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睦鸿明先生、鲁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军华先生、杭和红先生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国平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89%的股份，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99%、1%股权；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13.75%份额。李国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李铮先生简历

李铮先生，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杭州客户服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北方客户服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同力有限成本核算主管；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同力有限采购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同力有限制造部一车间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总经理助理、重庆华创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2%的股份，李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芮文贤女士简历

芮文贤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丹阳柴油机总厂成本会计；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丹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组长；2007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文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芮文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芮文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睦鸿明先生简历

睦鸿明先生（曾用名睦红明），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淮阴市人民检察院、淮阴工学院工作，1998年7月至今南京师范大学经法院副教授，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睦鸿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睦鸿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睦鸿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鲁忠涛先生简历

鲁忠涛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岫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鲁忠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忠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吴军华先生简历

吴军华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宏运机械厂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丹阳日升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厂副厂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同力有限制造部长兼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同力有限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创力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同力有限驱动总成车间管理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同力有限工程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军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8%出资份额（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931,523股，占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94%）。除在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吴

军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军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杭和红先生简历

杭和红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苏省丹阳市申阳电梯装潢厂车间员工；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丹阳日升车间仓管员；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同力有限成本核算科核价员、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和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8%出资份额（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31,523 股，占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除在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杭和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杭和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四、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王锁华先生简历

王锁华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江苏丹阳市食品总公司会计、办公室



主任；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任丹阳市糖烟酒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锁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48%出资份额（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931,523股，占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94%）。王锁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锁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